附件：

2026年四川省健身健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荣县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共荣县县委宣传部、荣县教育和体育局、荣县商务局、荣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自贡市健美协会（筹）、荣县青阳街道办事处、荣县树人教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荣县德瑞克开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自贡新美星悦荟创新健身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与地点

（一）比赛时间及安排

1.比赛时间：2026年12月4日—6日。

2.时间安排：2026年12月4日 09:30－15:30赛前检录报到，丈量身高、称量体重；

2026年12月4日 16:00－17:00：赛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联席会议及裁判员会议；

2026年12月4日 19:00—12月6日：正式比赛；

2026 年 12 月 6 日 18:30：离会。

（二）比赛地点

荣县体育中心（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望景路 133 号）

三、参赛单位与人员

四川省各地市州、行业体协、健身健美协会、瑜伽协会、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健身俱乐部、健身工作室、健身瑜伽馆、健身瑜伽俱乐部、健身瑜伽习练者及健身与瑜伽从业者等单位团体及个人。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人竞赛项目

1.传统健美

2.古典健美

3.健体

4.健身模特

5.健身

（二）女子单人竞赛项目

1.健身比基尼

2.健身模特

3.艺术健身

4.形体

（三）双人竞赛项目

1.健身超模男女混合双人

2.健身男女混合双人

3.健美男女混合双人

4.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

5.健身瑜伽女子双人

（四）集体竞赛项目

1.健身瑜伽集体。

五、竞赛组别

本次健身健美、健身瑜伽竞赛分为公开组和本科院校学生组以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公开组；在校的本科院校学生（包括研究生）和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均可报名对应的院校学生组。

（一）传统健美

1.公开组

--65公斤以下级：体重65公斤（含）以下；

--70公斤级：体重65.01公斤—70kg公斤（含）；

--75公斤级：体重70.01公斤—75kg公斤（含）；

--80公斤以上级：体重75.01公斤（含）以上。

2.本科院校学生组

--70公斤以下级：体重70公斤（含）以下；

--70公斤以上级：体重70.01公斤（含）以上。

3.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70公斤以下级：体重70公斤（含）以下；

--70 公斤以上级：体重 70.01 公斤（含）以上。

（二）古典健美（该项目分组标准通用）

1.公开组、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A 组：171cm（含）以下级：体重≤（身高-100）+2kg

--B 组：171.01cm 以上级：体重≤（身高-100）+4kg。

（三）男子健体（该项目分组标准通用）

1.公开组、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A 组：身高 171 厘米（含）以下；

--B 组：身高 171.01—175 厘米（含）；

--C 组：身高 175.01 厘米以上。

（四）男子健身模特（该项目分组标准通用）

1.公开组、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A 组：身高 171 厘米（含）以下；

--B 组：身高 171.01 厘米以上。

（五）男子健身

1.公开组

（六）健身比基尼（该项目分组标准通用）

1.公开组、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A 组：身高 163 厘米以下；

--B 组：身高 163.01—169 厘米（含）；

--C 组：身高 169.01 厘米以上。

（七）女子健身模特（该项目分组标准通用）

1.公开组、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A 组：身高 163（含）以下；

--B 组：身高 163.01 厘米以上。

（八）女子艺术健身

1.公开组

（九）女子形体

1.公开组

（十）健身超模男女混合双人

1.公开组

（十一）健身男女混合双人

1.公开组

（十二）健美男女混合双人

1.公开组

（十三）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

1.公开组

2.本科院校学生组

3.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十四）健身瑜伽女子双人

1.公开组

2.本科院校学生组

3.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

（十五）健身瑜伽集体

1.公开组

六、竞赛办法

（一）健身健美竞赛执行中国健美协会最新审定的《健身健美竞赛规则》以及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健身超模比赛规则（试行）》，健身瑜伽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最新审定的《中国健身瑜伽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健身瑜伽体位标准》。

（二）健身健美竞赛项目各组（级）比赛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以及部分项目进行总决赛。健身健美竞赛项目总决赛竞赛项目及对应资格：

1.男子单人项目：传统健美、古典健美、健体、健身模特各级（组）别前3名参加总决赛角逐；

2.女子单人项目：健身比基尼、健身模特各级（组）别前3名参加总决赛角逐。

（三）健身瑜伽竞赛项目中双人项目参赛人数不足8对时直接进入决赛。参赛人数超过8对时增设预赛，并按照预赛成绩与决赛成绩之和为最终总分；决赛出场按倒序原则执行：预赛成绩排名末位者率先出场，依次递进，预赛成绩高者最后出场。

（四）健身瑜伽竞赛项目计分办法：比赛采用10分制，体式质量分值7分、展示水平分值3分，参照《评分细则》。采取预、决赛制的项目，预赛成绩计入决赛成绩核算体系。

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公式为：总得分=预赛得分+决赛得分。名次评定严格依据总得分排序原则，总得分高者列前；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以决赛成绩高者列前，若仍相同，则名次并列。只进行决赛的项目，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体式质量得分高者列前，若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五）传统健美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传统健美比赛运动员自选造型展示音乐为30秒，需身着单色、不透明短裤。运动员可自行选择赛服的颜色、布料、质地和样式。赛裤须至少盖住3/4的臀部。侧边不少于5cm。不允许使用填充物。



（六）古典健美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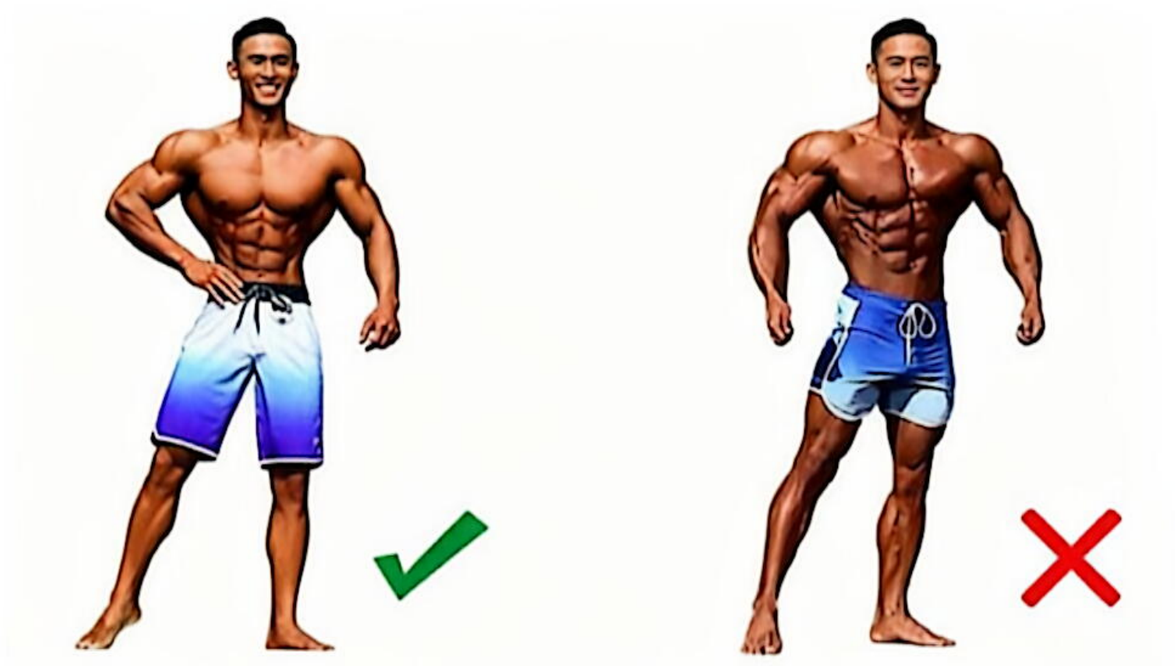
古典健美项目比赛取消四个转向动作。但组委会可根据比赛实际情况增加此环节。运动员需身着任意单色、不透明短裤。侧边至少为15cm，盖住全臀部及前侧部位，不允许使用填充物。



（七）男子健体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1.预赛穿黑色非紧身齐膝短裤展示形体；

2.半决赛、决赛穿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展示形体。



（八）男子健身模特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1.体格匀称健康和俊俏的视觉风格。

2.形体轮穿单一颜色平角裤，不允许携带装饰物及填充物。

3.预赛进行形体轮穿黑色平角短裤做四个转向。

4.半决赛、决赛第一轮进行形体轮穿单一颜色平角裤展示。第二轮进行休闲西服展示，上身着修身休闲西服，露出上身和腹肌，下身着休闲裤，光脚不穿鞋。



（九）男子健身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1.预赛进行形体比赛（四个转向）；

2.半决赛、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 秒）比赛。

（十）健身比基尼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1.预赛穿自选比基尼展示形体。

2.决赛穿自选比基尼走 I 路线展示形体。

3.自选比基尼只允许在比基尼上片有拼接，下片不可以有拼接并至少盖住 1/3 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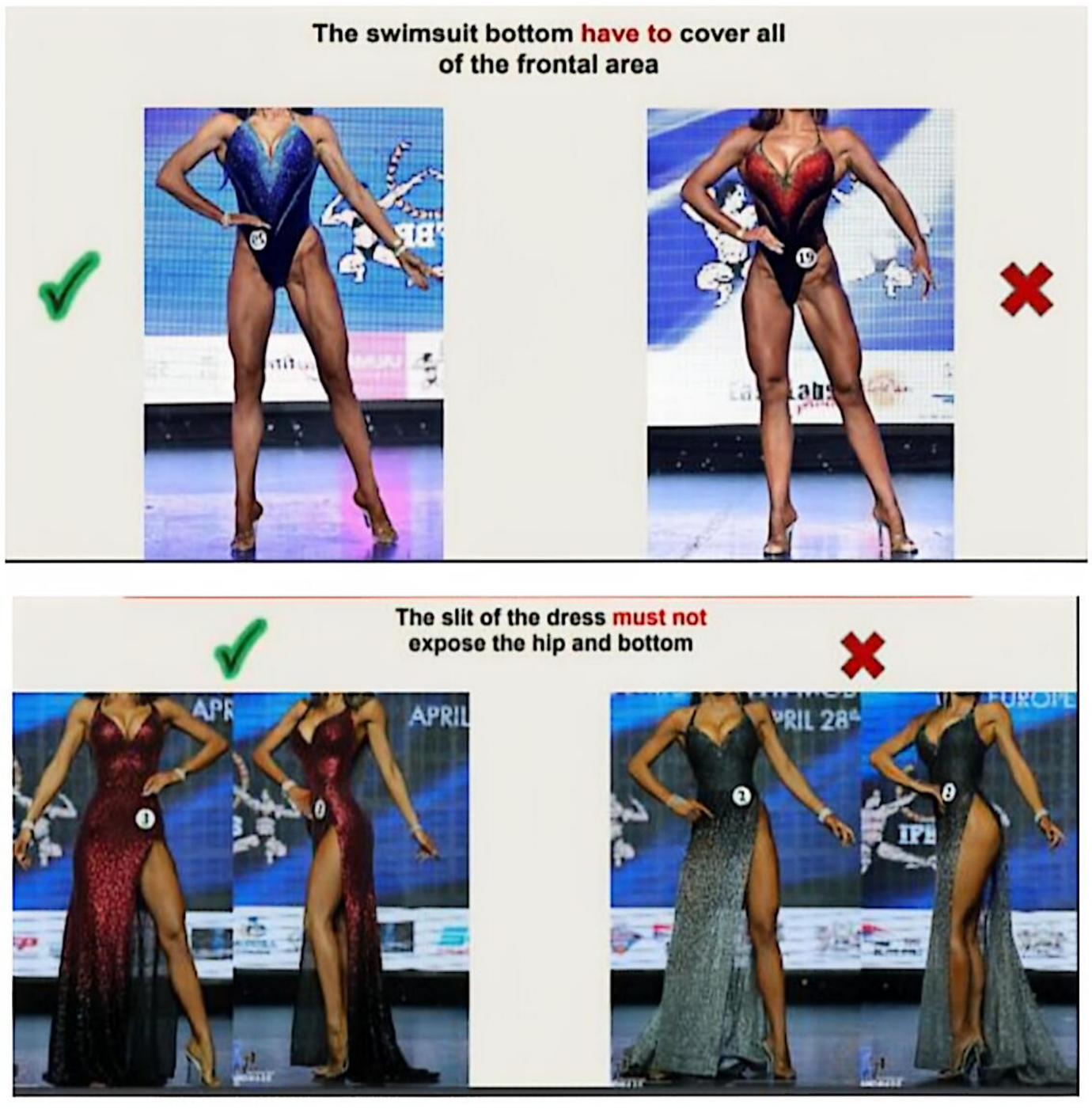


（十一）女子健身模特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1.具有良好的身形和靓丽的视觉风格。

2.预赛穿紧身连体比基尼做四个转向。

3.半决赛、决赛第一轮穿晚礼服走模特步按T路线展示自然身形做四个转向。第二轮穿紧身连体比基尼做四个转向。



（十二）女子艺术健身

1.预赛进行形体比赛。

2.半决赛、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 秒）比赛。

3.艺术表现力作为评判重点，舞蹈套路需要具有多样化的节奏和灵活性、注重风格、个性、运动协调性、音乐节律性和整体表现。

4.形体比赛服装同健身比基尼。

（十三）女子形体

1.预赛穿黑色后交叉式比基尼展示形体。

2.半决赛、决赛穿后交叉式纯色不透明比基尼展示形体，赛服不允许有任何花纹和条纹。

（十四）健身超模男女混合双人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健身超模男女混双双人组合由 1 名男子健身超模运动员与 1 名女子健身超模运动员组成，代表单位不限。

健身超模男女混双第一轮预赛

1.着装与妆容

（1）男子运动员

化舞台妆，赤膊，着不透明、无花纹、哑光纯黑平角短裤，侧边≥15cm，完全遮盖臀部及前侧。

赤足参赛，禁用填充物，不得佩戴饰品，禁止油彩、体油；文身须遮盖，严禁固体、液态义体植入改变身体、肌肉形态。

（2）女子运动员

化舞台妆，高马尾发型。

自选色运动背心（露出肩、腹、手臂），搭配黑色三分运动紧身短裤。

赤足参赛，不得佩戴饰品，禁止油彩、体油；文身须遮盖。

2.比赛程序及内容

运动员按签号顺序入场，在裁判引领下站位。

按签号依次分组展示，每组不超过5对，完成四次右转体，依次展示正向、左侧向、背向、右侧向四个身体方位。

3.技术标准

混合双人四次右转体动作，与男子超模形体轮、女子超模形体轮对应同名动作规定一致

4.第一轮预赛评判标准

选手舞台台风自信大方、体态端正稳健、整体节奏感良好。

身形骨架匀称、比例协调，肌肉线条适度饱满、整体体态自然均衡。

双人整体气质契合、状态阳光健康，肢体表现力强、画面观赏性佳。

动作标准规范、转向流畅统一，双人队形整齐、配合默契自然。



健身超模男女混双第二轮半决赛

1.着装与妆容

运动员可根据运动项目自选服饰及小型配套道具，必须穿着上衣，禁止赤膊。

服饰得体不透明、颜色不限，可搭配合规饰品与运动道具。

妆容需与服饰协调统一。

2.比赛程序及内容

运动员按号码牌顺序逐一走秀展示，同步逐对介绍选手信息。

在指定位置完成定点造型，原地展示时长不超过10秒。

听从裁判长指引，全体选手于赛台中央列队，完成四方位形体展示。

选手交换站位后，再次完成四方位形体展示。

全体运动员按号码列队，有序退场。

3.技术标准

运动员按号码牌顺序逐一完成T字形走秀，定点造型展示时长不超过10秒。

听从裁判长口令，全体选手进行不定位表演，整体时长不超过60秒。

4.第二轮半决赛评判标准

先天骨架良好，身材匀称，身体整体比例协调。

全身肌肉适度发达，线条和谐美观。

舞台表现力强，展示具备观赏性。

形象时尚健康、富有活力，服装演绎效果出色。

造型动作规范流畅，双人配合默契。

外形靓丽，整体气质高雅大方。

健身超模男女混双第三轮决赛

1.妆容仪容与着装要求

（1）男子运动员

统一化舞台妆，禁止涂抹油彩，文身必须遮盖。

穿着纯白色紧身坎肩无袖背心，露出肩臂部位，禁止宽松工字训练背心。

搭配纯黑色合身束脚运动长裤，版型得体，凸显腰臀腿比例，搭配协调。

统一穿着纯白色运动鞋，鞋底厚度不超过3厘米。

鞋身仅保留原厂品牌标识，禁止一切商业LOGO、图案及彩色装饰。

（2）女子运动员

统一化舞台妆，统一高马尾发型。

穿着露肩、露腹、露臂运动背心及同色运动紧身长裤，上下装颜色统一，配色不限。

统一穿着纯白色运动鞋，鞋底厚度不超过3厘米。

全程禁止佩戴任何饰品配饰。

禁止涂抹体油、油彩，所有纹身必须完全遮盖，不得外露。

2.竞赛流程与展示内容

本项目不设固定轮次，裁判组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整评比轮次。

参赛组合按抽签编号顺序依次入场走秀，由裁判引导站位，同步播报选手信息。

全体选手按抽签序号单列列队站立，集体完成四次右转体四方位形体展示。

按序号分批展示，每批次上场组合不超过5对，在赛台中心完成四方位形体展示。

裁判组分组提名评比，分梯队依次上场评判，单组上场组合不少于3对、不超过8对。

全部选手按序号列队有序退场，完成本项目竞赛。

3.第三轮决赛技术评定标准

混合双人四次右转体动作，严格执行本项目统一形体转体技术评判标准。

（十五）健身男女混合双人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健身混合双人比赛组合由1名男子健体、男子健身模特运动员与1名健身比基尼、女子健身模特运动员或女子艺术健身运动员兼项组成，比赛动作为4个方向转体，男子赤脚，女子着前防水台不超过1厘米，后细跟不超过12厘米的透明鞋面比赛高跟鞋参加比赛，比赛规定动作为四面转体，代表单位不限。

（十八）健美男女混合双人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健美混合双人比赛组合由一名传统健美或一名古典健美和一名女子形体兼项组成，自选造型音乐不超过90秒，代表单位不限。

（十六）丈量身高和检录时对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鞋、道具以及竞赛用油彩进行检查(健身超模项目不使用油彩)，不符合规定不允许参赛。

（十七）报名后正常情况下不允许临时更改参赛项目，如有特殊情况在报到时向裁判长沟通后另行商榷。

（十八）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

1.人员构成：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比赛是由1名男性运动员和1名女性运动员组成，身高标准与体重标准尽量相仿。

2.竞赛体式规定

（1）赛段设置：双人项目预赛、决赛均采用自编套路形式进行竞赛。

（2）自编套路相关要求：体式选取中，套路所有体式须从《健身瑜伽体位标准》内选择；整套动作必须至少覆盖前屈、后展、侧弯、扭转、平衡、倒置六大类别，并进行合理编排。注：起势、收势固定造型中所使用的体式，不计入上述体式类别统计。

（3）竞赛时长：双人自编套路预赛、决赛表演时间：180±5秒。

（4）艺术与形象要求：套路编排需与音乐匹配契合，具备艺术美感；参赛人员发型整洁，妆容自然，贴合整套套路主题。

（5）双人配合要求：双人自编套路必须包含肢体连接类体式；两名运动员之间需配合默契，情感交流自然；整套套路的开场与结尾均设置固定造型。

（十九）健身瑜伽女子双人

1.人员构成：健身瑜伽女子双人比赛是由2名女性运动员组成，身高标准与体重标准尽量相仿。

2.竞赛体式规定

（1）赛段设置：双人项目预赛、决赛均采用自编套路形式进行竞赛。

（2）自编套路相关要求：体式选取中，套路所有体式须从《健身瑜伽体位标准》内选择；整套动作必须至少覆盖前屈、后展、侧弯、扭转、平衡、倒置六大类别，并进行合

理编排。注：起势、收势固定造型中所使用的体式，不计入上述体式类别统计。

（3）竞赛时长：双人自编套路预赛、决赛表演时间：180±5秒。

（4）艺术与形象要求：套路编排需与音乐匹配契合，具备艺术美感；参赛人员发型整洁，妆容自然，贴合整套套路主题。

（5）双人配合要求：双人自编套路必须包含肢体连接类体式；两名运动员之间需配合默契，情感交流自然；整套套路的开场与结尾均设置固定造型。

（二十）健身瑜伽集体

1.人员构成：健身瑜伽集体项目每支参赛队伍参赛人数为5-9人，以团体为单位报名参赛。

2.赛段设置：集体项目设置预赛、决赛，预赛、决赛均进行自编套路竞赛。

3.展示形式二选一：全队人员展示统一为徒手或者统一使用辅具；严禁同一队伍部分队员徒手、部分队员使用辅具，辅具由参赛队伍自备。

4.自编套路体式要求：套路所有体式须选自《健身瑜伽体位标准》；整套套路编排必须覆盖前屈、后展、侧弯、扭转、平衡、倒置六大动作类别。备注：起势、收势固定造型当中的体式，不计入六大动作类别的统计。

5.规定必做体式（全队运动员同步完成）

前屈类：站立前屈伸展式，后展类：骆驼式，倒置类：单腿下犬式，平衡类：战士三式，扭转类：侧角扭转式。

6.竞赛时长：集体自编套路预赛、决赛展演时间：180±5秒。

7.艺术表现与形象规范：套路编排节奏与音乐适配，具备艺术美感与表现力；全体运动员发型整齐统一，妆容自然，形象贴合整套节目主题。

8.团队协作与队形要求：套路内必须编排肢体连接类体式，全队队员配合默契，互动、情感表达自然；套路开场、结束均设置固定造型。整套套路队形变换不少于3次。

（二十一）健身瑜伽项目竞赛要求：

1.运动员不得唱诵上场、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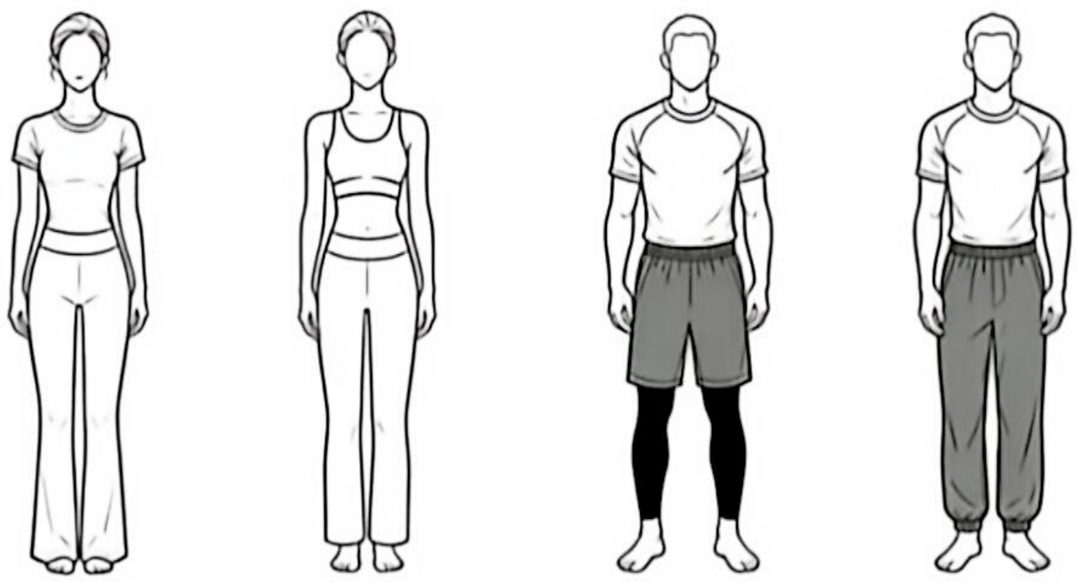
2.决赛音乐由运动员自行选择，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唱诵及宗教色彩的内容。（若音乐存在版权争议或侵权问题，由运动员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请参赛选手将音乐剪辑完成，并标注姓名、参赛队名、组别、项目及预/决赛，以MP3格式检录报道时提交音控裁判处。

3.运动员需着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充分展现肢体轮廓和体式细节。比赛服装严禁带有宗教、迷信性质

的符号。服装品牌标识尺寸最宽处不能大于4厘米，须佩戴组委会提供的比赛号码牌。

4.男运动员赛服要求：可选择穿着紧身瑜伽裤（此时必须在外部套穿一条长度及膝的运动短裤），亦可选择穿着适度宽松的运动裤，但裤装不得过于肥大，以免影响体式展示和裁判评判；严禁穿着浅色（如白色、浅灰、浅粉等）紧身瑜伽裤；上身不得赤裸，须穿着上衣。

5.女运动员赛服要求:上衣领口不得低于锁骨下方3厘米；下装建议穿着大腿部位贴合的、小腿部呈喇叭状的瑜伽裤（俗称“喇叭裤”）或直筒裤。



建议运动员比赛服装样式

6.严禁佩戴坚硬、尖锐等容易造成伤害的饰物，如手表、腰带、头饰、耳环等。

7.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运动员须做健身瑜伽致敬式。

8.运动员参赛须保持稳定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赛事全程杜绝出现情绪失控、精神崩溃等过激行为。文明参赛，尊重裁判员的判决，不得在赛场内外出现质疑、辱骂、纠缠裁判或闹事等不当行为。如有违反，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分、取消成绩或禁赛等处理。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满足赛事其他报名条件的人员，无论是否在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注册会员，均可报名；被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就该项目作出处罚且尚在处罚期的运动员除外。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限。运动员不能兼任领队和教练。

3.根据中国健美协会要求，各代表队需使用规范单位名称填报报名表，避免使用带“战队”、“代表队”“健身健美代表队”等字眼的单位名称。

（二）参赛单位有关人员自行办理比赛期间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在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伤病），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参赛队需按时报到和参加赛前有关会议，无故缺席者视为放弃参赛。

（四）各队参加计团体总分评比的运动员人数不得低于8人。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传统健美、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健身比基尼、男女健身模特各项目决赛前三名运动员（组别人数不能低于6人）可有资格参加2027年新周期四川省健身健美集训队选拔，男子健身、女子艺术健身、形体决赛冠军（组别人数不能低于6人）可有资格参加2027年新周期四川省健身健美集训队选拔，代表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参加中国健美协会的各项比赛，获得各小组前三名的运动员可有资格在次年优先申请报考等级健身健美裁判员培训班，培训考试等费用自理。

（二）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健身瑜伽女子双人、健身瑜伽集体参赛决赛获得前三的运动员（双人项目组别人数不能低于6对，健身瑜伽集体组别人数不得低于6队。）可有资格参加2027年新周期四川省健身瑜伽集训队选拔，代表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的各项比赛，获得各小组前三名的运动员可有资格在次年优先申请报考等级健身健美裁判员培训班。

（三）团体名称录取前8名。计分方式根据各队运动员在各项（组）比赛中的前8名成绩按9、7、6、5、4、3、2、1计算，即获第1名计9分，第2名计7分，以此类推。如得分相同，以获得第1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2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各项（组）比赛按名次录取前8名。

（五）并组相关规定

1.单人健身健美、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健身瑜伽女子双人、健身混合双人、健美混合双人项目，同一组别（级别）报名，单人按人数统计、双人按对数统计，不超过 3 人（对）的，组委会可将其并入同一项目相邻组别（级别）参赛。

2.公开组不得并入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本科院校学生组与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之间不得交叉并组。

3.本科院校学生组、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组报名人数不足的，可并入同一项目相邻组别（级别）或公开组参赛。

4.公开组单人项目不超过 3 人或双人项目不超过3 对，以及集体项目不超过 3 队的，实行减一名次录取。

（六）报名人数较多时，组委会可增设细分组别、级别。

（七）获得团体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牌匾或奖杯。

（八）比赛设单项特别奖

1.传统健美比赛设 1 名“最佳肌肉奖”；

2.古典健美比赛设 1 名“完美体格奖”

3.男子健体比赛设 1 名“最佳风度奖”；

4.健身比基尼比赛设 1 名“最佳风采奖”；

5.男子、女子健身模特比赛各设 1 名“最佳名模奖”；

6.男子健身、女子艺术健身比赛各设1名“最佳表演奖”；

7.健身超模男女混合双人各设2名“最佳超模搭档奖”；

8.健身男女混合双人各设2名“最佳健身搭档奖”；

9.健美男女混合双人各设2名“最佳健美搭档奖”；

10.形体设1名“最佳形体奖”；

11.健身瑜伽男女混合双人设“优秀配合奖1名、编排创意奖1名”；

12.健身瑜伽女子双人设“优秀配合奖1名、编排创意奖1名”；

13.健身瑜伽集体设1名“优秀表演奖”。

（九）各组别、各级别竞赛项目均录取前8名，小组赛第1—3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4—8名颁发证书。如遇组别合并，则按合并后的组别统一排名并颁发奖项；参赛人数不足8人的组别，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双人项目前3名按参赛人数分别颁发奖牌及证书；健身瑜伽集体项目前3名颁发牌匾，证书按参与人数对应发放。

（十）健身超模男女混合双人决赛参赛运动员须着决赛规定赛服参加总决赛开幕式展示及总决赛颁奖仪式。男子健身超模获奖运动员颁发绶带、奖杯、证书；女子健身超模获奖运动员颁发绶带、头冠、奖杯、证书。

（十一）总决赛各项目前3名奖项设置如下：

传统健美、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健身比基尼、男女健身模特：颁发奖牌、奖杯、证书；

上述总决赛所有项目第4—8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不足8人的组别，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递减。

九、报名、经费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

1.接受团队和个人报名，运动员跨队报名无效；

2.请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于11月22日前，关注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微信公众号点击注册认证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注册报名。

3.报名操作说明请登录

https://docs.qq.com/doc/DT3dtaUxMbWJzWEpo

4.电脑端报名可登录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培训及赛事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scbaa.cn 注册和报名并缴纳赛事报名费到指定账号。

移动端可用微信扫码上方二维码注册、报名

5.赛事联系人：杨建平，联系电话：18599990017。

6.报名成功后，请添加微信号：CHINAFIT99999（备注单位+姓名+运动员）进入赛事信息群。

（二）参赛收费标准及兼项管理规则

1.参赛单位的食宿费、交通费、油彩自理，本次赛事油彩现场喷涂服务费用及大会推荐入住酒店另行补充通知，不计入赛事报名费。

2.赛事报名收费及兼项管理规则

报名收费标准

（1）非兼项收费标准

团队参赛人数10人及以上的队伍，统一按2000元/队收取团队赛事总报名费；团队参赛人数不足10人及个人单独报名参赛的运动员，按220元/人/项收取单人单项报名费。

（2）兼项收费标准

兼项收费：参赛团队人数≥10人，运动员合规兼项免收兼项费；团队人数＜10人或个人单独报名，兼项50元/人/项。男女混合双人健身超模作为兼项免兼项费；未报主项单独申报该类项目，收取50元/人/项。

（三）运动员主项报名限制

传统健美、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健身比基尼、男子健身、男子健身模特、女子健身模特、女子艺术健身、形体为本次赛事核心单人主项。上述所有核心主项之间禁止交叉兼

项，每名运动员仅限选择其中一项作为唯一参赛主项，不得多项、重复报名核心主项类别项目。

（四）合规兼项报名范围

凡报名以上任一核心单人主项的运动员，可依规兼报下列配套项目：健身超模男女混双、健身男女混双、健美男女混双、健身瑜伽男女混双、健身瑜伽女子双人、健身瑜伽集体。

（五）混双、双人、集体等团体类兼项项目，兼项费用按照该项目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次据实核算收取。

每名运动员仅限申报一项核心主项，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可自主申报多项合规配套兼项。赛事报名资格审核、费用核算及参赛认定，均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3.缴纳时限：请于报名注册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缴费用支付至协会指定账户。

4.退费政策：报名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赛事综合服务费不予退还。

（三）缴费方式

1.公对公转账

汇款账号：510018708360515028 65

汇款单位：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2.快捷转账（请务必备注单位+姓名）



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中国建设银行支付二维码

（四）报到

1.赛前检录报到时间与地点: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5:30 荣县体育中心（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望景路 133 号）；

2.参赛运动员称量体重、丈量身高时必须着赛服（鞋）；

3.请参赛人员将参赛自选音乐按规定展示时间剪切好以 U 盘形式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带到检录报到现场，并注明姓名、性别、参赛项目及组（级）别现场拷贝给音控裁判；

4.请报名学生组的运动员现场出示学信网在校就读证明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其他组参赛运动员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检录报到；

5.请参加人员提前 3 天将到达赛区的日期和时间通知承办单位赛事联系人。

十、药物违规防范检查和处罚办法各参赛队要分别与运动员签署防范药物违规责任书，提前做好兴奋剂防范工作，建立防范药物违规机制。

十一、赛事安全保卫

（一）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组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二）凡参加此次比赛的运动员，务必自行组织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报名时出具证明文件。

（三）个人参赛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需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参赛代表队安全责任书》，出现安全问题，后果自负。

十二、比赛不可抗力因素责权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比赛无法正常举行、延期，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称的不可抗力因素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者不能逃避的事件导致的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海啸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暴力、动乱、政府行为、立法等。

十三、比赛摄影录像及衍生品版权说明

本次比赛的摄影录像及衍生作品版权属于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有权使用参与人员的活动图片、视频，旨在促进健身健美运动的推广与发展。

十四、其他

（一）按照国际健身健美联合会《国际健身健美竞赛规则》要求，需要喷涂油彩的项目的参赛运动员只能使用喷涂类液体油彩，禁止使用涂抹类膏状油彩。本次比赛，组委会

推荐喷涂类液体油彩公司现场服务。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其他油彩品牌的产品和企业在赛场和运动员驻地销售。

（二）兼报油彩项目与禁油彩项目的运动员，须在后续项目检录前自行完成清洁，因油彩残留、赛程冲突、换装延误无法检录参赛的，责任自负。

（三）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及其合作伙伴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和视频进行旨在促进健身健美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四）裁判员由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选派。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所有，未尽事宜见补充通知。

四川省健美健美操协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